

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  
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

国际表格

致

存活性报告书

由下页写明的  
国际保藏单位  
根据细则 10.2 签发

存活性报告书接收方姓名和地址

一、交存人	二、微生物说明
名称：  地址：	国际保藏单位 给予的保藏号：  保藏日期或移转日期 <sup>①</sup> ：
三、存活性报告	
年 月 日 <sup>②</sup> ，对上文第二栏说明的微生物进行了存活性检验。在该日，该微生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sup>③</sup> 是存活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sup>③</sup> 不再存活	

<sup>①</sup> 填写原始保藏日期；发生重新保藏或移转的，填写最新的相关日期（重新保藏日期或移转日期）。

<sup>②</sup> 对于细则 10.2(a)(ii)和(iii)所述的情况，指最近的存活性检验。

<sup>③</sup> 勾选适用的框。

四、进行存活性检验时的检验条件 <sup>④</sup>	
五、国际保藏单位	
名称和地址：  电子邮件地址 <sup>⑤</sup> ：  电话号码 <sup>⑤</sup> ：	有权代表国际保藏单位的人员或被授权官员的签字：   日期：

<sup>④</sup> 要求提供该信息，而且检验结果为否定的，填写该信息。

<sup>⑤</sup> 这些信息非必填，但有助于存活性报告书接收方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。